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有关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严利先生、李浴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获当选，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及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